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文件

关于鹤山市卫生监督所为特岗人员购买 商业保险询价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鹤山市卫生监督所为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特岗人员 15 人购买商业保险
- 采购项目的数量: 具体详见鹤山市卫生监督所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清单(附件)
- 交货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 交货地点: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 采购预算: 3300 元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投标人应当具备所投报资质以及保证所投报的服务能力;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登录鹤山市卫生监督所网站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获取。

四、报名要求

1.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2024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7日早上8:30 -11:30，下午14:30-17:30
3. 报名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鹤山市卫生监督所三楼办公室
4. 提交资料：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鹤山市卫生监督所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询价报价单》，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用封条密封并盖章。

五、开标时间

2024年8月28日上午10:00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2. 联系人：刘小姐
3. 联系电话：0750-8818380
4.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18号

七、公告期限

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7日止(5个工作日)。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特岗人员购买 商业保险询价报价单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保障内容说明	保费 (共 15 人)
人身保障	意外身故	20 万	意外身故按 100% 给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伤害致残, 按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额	
	意外烧伤	20 万	意外烧伤, 按烧伤程度给付保险金额	
医疗报销	门诊报销 住院医疗	4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 按照在本地社保规定可报销费用范围扣除 5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给付保险金, 有医保人员可报销费用范围扣除 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给付保险金	
补偿津贴	附加住院 医疗津贴	3.6 万	因意外伤害住院, 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天 200 元的住院补偿津贴, 最高给付 180 日	

备注: 报价总保费不得超过 3300 元。